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 <u>第一項第</u> <u>十一款</u> 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五</u> 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內文條項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 <u>學術</u> 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副中心主任</u> ，由校長遴聘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 <u>置</u> 主任 <u>一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置</u> 執行秘書一	一、明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學術副校長擔任之。

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u>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二、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認定基準」修正執行秘書為副主任，並明定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	未修正。

	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之計畫執行理念落實本校「追求卓越」之辦學宗旨。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 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 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 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 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 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 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主持，以本計畫執行單位人員為會議成員，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各分項計畫工作報告於會議前 7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三) 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明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管考機制、辦理週期及出席人員。

(四) 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 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主持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職責。
五、 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職責與經費執行未達目標時之處理方式
六、 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與辦法另訂定之。	為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工作士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員之獎懲得另訂辦法辦理之。
七、 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如遇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八、 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 <u>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u> ，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	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
二、配置<u>計算</u>原則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二、配置<u>原則</u>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用語。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贅字。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u>得</u>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未修正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u>每學年度</u>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學年為核計範圍，爰予以明訂。 二、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

<u>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u>		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於第二點計算後之每學年度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學術單位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中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教職員工生</u> ，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員生</u> ，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服務證件</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	一、修正錯誤文字。 二、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使用本館館藏資料需依規定先行辦理申請，原規定與現行作法不符，故修正部分文字。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非本校畢業校友，並無校友證，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證，故修正部分文字。 四、目前無貴賓證之使

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臺幣三千</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教職員工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	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台幣參仟</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員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貴賓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	用，未來即使學校辦有貴賓證，仍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故修正部分文字。 五、眷屬卡及退休人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權利，故修正部分文字。
---	---	--

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眷屬卡</u> <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 <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證之附卡</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u>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u>	配合學校節電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圖資館開館時間延後半小時。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一、修正第三項金額前加註「新臺幣」。 二、第四項刪除贅詞。 三、修正第五項，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圖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 <u>新臺幣</u> 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 <u>新臺幣</u> 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 <u>新臺幣</u> 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	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服務暨管理<u>要點</u>」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團體視聽室使用<u>要點</u>」，故修正文字為「相關要點」。 四、修正第六項錯誤文字。
--	--	--

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	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二)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	
--	--	--

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相關</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單</u>位主管核可(專任講	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使用</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位主管</u>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	
---	---	--

師以上教師免)，<u>並</u>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臺</u>幣<u>五千</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台</u>幣<u>5,000</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修正錯誤文字，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繳清後恢復。	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 <u>六十日</u> 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 <u>二個月</u> 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月份有分大月(31 日)及小月(28 日)不易界定，故以日數計算較為清楚，避免落差。
	第七條 附則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未修正。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錯誤文字，改為校訂標準用字。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開學期間：
 - (三)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

(四) 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二、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資料借閱

-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新臺幣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二) 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

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並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臺幣 五千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	配合第五條修正人事室為校長遴選工作之主辦單位，爰將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負責單位修正為人事室。

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

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

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

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

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

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

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未修正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人事室</u>主辦，<u>秘書室</u>協辦。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秘書室</u>主辦，<u>人事室</u>協辦。	一、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之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其中近 8 成為人事室，近 2 成為秘書室，顯見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 二、考量校長遴選之公正性，建議本條第 7 項修正由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	未修正

	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	未修正

	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	未修正

	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 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	
--	--	--

	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 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	---	--

	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u> <u>校長公布</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校聘任校務諮詢委員之目的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資格條件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務在借重其專才，為本校校務提供具體建言與發展資源。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明訂本校對校務諮詢委員之禮遇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比較表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2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